附件2

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

一、研究本行业领域职业教育发展政策，为省教育厅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，参与本行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文件研制工作，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领域课题研究和学术活动等。

二、指导推动本行业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工作，组织开展产教对话活动。指导相关职业学校与本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、联合办学、现代学徒制试点以及职业教育集团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产业学院建设。参与制定有关项目的遴选方案、指标体系及建设指南。

三、跟踪行业发展动态，组织调查、分析、研究本行业最新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，推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、就业形势分析、专业预警报告定期发布等制度，对本行业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四、指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、课程设置、教材开发等。加强专业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，参与有关评估评价工作。

五、指导职业院校师资企业实践、专业能力培训、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等有关工作，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和互聘。

六、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。